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意字[2020]第 004-06 号

致：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信达律师对《落实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请发行人说明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查询了崧盛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 （2） 查询了深圳市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 111 号）；
- （3） 核查了崧盛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
- （4） 核查了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及 2011 年 9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资信证明书》、“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
- （5） 核查了立信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历次出资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61 号）（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
- （6） 查询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信息；

- （7）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信用中国网站信息；
- （8） 核查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 （9） 访谈了发行人的在册股东；
- （10）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在册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根据崧盛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1 年 7 月 8 日，田年斌及王宗友签署《深圳市崧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崧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田年斌及王宗友各认缴 50 万元，各占 50%的出资比例；注册资本于崧盛有限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于崧盛有限注册登记前缴付，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书》及“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2011 年 7 月 7 日，田年斌及王宗友分别向崧盛有限缴纳 20 万元出资款；本次实缴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

2011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崧盛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4403061055496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崧盛有限依法设立。

基于上述，崧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田年斌	50	50%	10	货币
2	王宗友	50	5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20	-

根据崧盛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1 年 9 月，崧盛有限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书》

及“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2011年9月20日，田年斌及王宗友分别向崧盛有限缴纳40万元出资款；本次实缴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

2011年9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崧盛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55496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崧盛有限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崧盛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田年斌	50	50%	50	货币
2	王宗友	50	50%	5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根据崧盛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试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经核查，崧盛有限设立时田年斌及王宗友的股东出资已经经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及银行资信证明书确认。因此，根据深圳市当时的有关规定，崧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可不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经核查，2020年3月16日，立信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崧盛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经历次出资变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7,089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7,089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

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发行人未因设立时股东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而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访谈并经田年斌、王宗友及发行人目前在册的其他股东书面确认，田年斌、王宗友及发行人目前在册的其他股东就上述崧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崧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但股东出资已经经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及银行资信证明书确认，符合深圳市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崧盛有限的设立及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均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崧盛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立信已经对崧盛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因此，崧盛有限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发行人股东就上述崧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崧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杨阳

2021 年 1 月 31 日

